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四)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 联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也应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公司应依法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企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 (四)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五)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 (六)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上述权限范围以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原则适用审议和披露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第十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二条公司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

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满"均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